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GS04-02

修正案号: 39-4281

一. 标题: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发动机低压燃油管-燃油渗漏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Rolls-Royce plc, Derby, United Kingdom制造的Tay620和Tay650型发动机的所有G-IV系列飞机,受影响的发动机型号包括Tay611-8、Tay620-15、Tay650-15和Tay651-54。

三. 参考文件:

- 1.LBA AD D-2002-358/5 2003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 2.LBA AD 2002-331
- 3.LBA AD 2002-358/2
- 4.Rolls-Royce 服务通告 TAY-73-1553R2 2003 年 04 月 23 日
- 5.Rolls-Royce 服务通告 TAY-73-1593 2003 年 04 月 23 日
- 6.Rolls-Royce 服务通告 TAY-73-1592 2003 年 04 月 3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机队使用经验表明,TAY650发动机有可能发生自连接低压燃油流量计量器和高压燃油泵的发动机低压燃油管中渗漏燃油。为防止由于受影响的低压燃油管渗漏燃油导致发动机缺少燃油,发动机熄火,和可能对飞机产生危害,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规定的工作

A. 按照Rolls-Royce服务通告TAY-73-1553R2或TAY-73-1593施工

说明的要求,初始检查件号为JR33021的低压燃油管是否存在磨擦腐蚀。

- B. 以固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受影响的低压燃油管。
- C. 按照Rolls-Royce服务通告TAY-73-1592施工说明的要求,用制造厂件号为JR58112的新改进型低压燃油管更换件号为JR33021和JR26955的低压燃油管。

注2:必须以所参照的制造厂服务通告为基础完成所有规定的工作。

注3:用制造厂件号为JR58112的新改进型低压燃油管更换受影响的低压燃油管后,则不必对燃油管进行重复检查。

规定的时间

- D. 对于Tay620-15和Tay650-15发动机:
- (1)对于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注:若已符合LBA AD 2002-331或LBA AD 2002-358/2,则可不执行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
- (2)对于本适航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以不超过自最近一次检查后 2000小时的使用时间(TIS)为间隔。
- (3)对于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必须在2005年06月30日前完成更换。对于2005年06月30日自新使用时间(TSN)少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必须在自新使用时间(TSN)达到4000小时前完成更换。
 - E. 对于Tay611-8和Tay651-54发动机:
- (1)对于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对于自新使用时间(TSN)少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必须在TSN达到4000小时前完成初始检查。对于TSN达到或多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必须在300小时的使用时间(TIS)内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一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完成初始检查。
- (2)对于本适航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以不超过自最近一次检查后 2000小时的使用时间(TIS)为间隔。
- (3)对于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必须在2005年06月30日前完成更换。对于2005年06月30日自新使用时间(TSN)少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必须在自新使用时间(TSN)达到4000小时前完成更换。

替代方法

- F.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月8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 - 64595987